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马东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上浮幅度与公司现存的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相同。

中辰投资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同时是控股股东张伯中控股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董事宋永莲女士任中辰投资监事、董事张伯雄先生系张伯中先生弟弟。中辰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借款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伯中先生、宋永莲女士、张伯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环保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